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6.8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6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罗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0	5.09%	0.01%
2	江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1.70%	0.00%
3	杨红光	中国	副总经理	7.5	4.24%	0.01%
4	范远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5	3.11%	0.01%
5	龚凯凯	中国	副总经理	6.5	3.68%	0.01%
6	范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	2.26%	0.01%
7	陈威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8	宋云兴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133.3	75.40%	0.21%
合计				176.8	–	0.28%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铜箔销量（万吨）	目标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16	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18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20	15

注：1、“铜箔销量”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铜箔销量，下同；

2、“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下同。

假设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率为A（A=当年实际销量/目标销量），净利润指标完成率为B（B=当年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则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如下：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对应归属比例
铜箔销量	A≥100%	100%
	80%≤A<100%	80%
	A<80%	0%
净利润	B≥100%	100%
	80%≤B<100%	80%
	B<80%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1、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A≥100%或B≥100%，X=100%； 2、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A<80%且B<80%，X=0； 3、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即80%≤A<100%或80%≤B<100%，且不存在A≥100%或B≥100%，X=8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6月12日

（二）授予数量：176.8万股

（三）授予人数：56人

（四）授予价格：56.56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罗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0	5.09%	0.01%
2	江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1.70%	0.00%
3	杨红光	中国	副总经理	7.5	4.24%	0.01%
4	范远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5	3.11%	0.01%
5	龚凯凯	中国	副总经理	6.5	3.68%	0.01%
6	范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	2.26%	0.01%
7	陈威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8	宋云兴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133.3	75.40%	0.21%
合计				176.8	–	0.28%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26元/股（取2026年6月12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6.8	14867.47	5412.77	6630.92	2363.92	459.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且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进行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56.56元/股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6.8万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中国台湾员工，主要系中国台湾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68,297.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476.4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 93.94 / 2024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 85.05 / 2024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尾款。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 44.88 /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51.65 /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87.90 /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4,136.40万元（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安排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0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1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5	否	是	否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4年第1170期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天	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0	否	是	否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利金添利ZD26019号	方正证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47天	2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3.92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0.24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251.90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54.80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99	/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	/	11,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8,000.00	/	/	8,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387.86	/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0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1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2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87.86	/
44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97.81	/
45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46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47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48	券商收益凭证	24,000.00	/	/	24,000.00
合计				3,681.92	1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注：上表中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来源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